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新青年

⑦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新青年

⑦

湘潭大学 出版社



目 录

第五卷 第三号

结婚论 (芬兰)威斯达马克著 杨昌济译	五
质问《东方杂志》记者 陈独秀	二三
美国的妇人 胡适	三一
诗 陈衡哲 胡适 沈兼士等	四三
译诗十九首 刘半农译	四七
扬拉奴媪复仇的故事 周作人译	五五
扬尼思老爹和他驴子的故事 周作人译	六一
国民之敌(承前) 易卜生著 陶履恭译	六五
小爱夫友(友夫)(续四卷六号) 易卜生著 吴弱男译	八一
蔗渣谭 冰弦	八五
藏晖室札记(续) 胡适记 许棣常选录	八七
动的新教授(续第一号) 邓萃英	九七
随感录 作人 俟 孟和等	一〇七
通信 慕楼 胡适 Y. Z. 等	一一九

第五卷 第四号

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	胡适	一三三
戏剧改良各面观	傅斯年	一四七
再论戏剧改良	傅斯年	一七五
近世名戏百种目	宋春舫	一八七
诗	沈兼士 胡适 李剑农	一九三
酋长	周作人译	一九七
老夫妻	陈衡哲	二〇七
国民之敌(承前)	陶履恭译	二〇九
皖江见闻记	高一涵	二二七
随感录	俟 作人	二三五
通信	朱有昀 胡适 钱玄同等	二四三
什么话?	适	二六五

第五卷 第五号

关于欧战的演说三篇	李大钊 蔡元培 陶履恭	二七一
BOLSHEVISM 的胜利	李大钊	二七七
克林德碑	陈独秀	二八五
欧战与哲学	蔡元培	二九五
协约国与普鲁士政治理想之对抗	(美国)韦罗贝演说 陈达材译	三〇一
空大鼓	周作人译	三〇九
补救中国文字之方法若何?	吴敬恒	三一九

德国分科中学之说明	蔡元培	三四五
随感录	唐俟 鲁迅	三四九
『作揖主义』	刘半农	三五五
通信	唐俟 钱玄同 周作人等	三五九
平民生计社宣言		三八一
平民生计社简章		三八三

第五卷 第六号

非『君师主义』	高一涵	三八九
我们政治的生命	陶履恭	三九五
去兵	王星拱	四〇五
武力解决与解决武力	胡适演说	四一一
人的文学	周作人	四一五
诗	沈兼士 沈尹默 刘半农等	四二五
小小的一个人	(日本)江马修著 周作人译	四二九
遗扇记	(英国)王尔德著 沈性仁译	四三七
通信	张寿朋 周作人 刘叔雅等	四五三
论吾国父母之专横	张耀翔	四七九
对于今日学校之批评	缉斋	四八二
假面具揭开论	胡景磻	四八六

新青年

LA JEUNESSE

目 要

詳細篇目

結婚論

楊昌濟

質問東方雜誌記者

陳獨秀

美國的婦人

胡適

譯詩十九首

劉半農

譯 *Ephraïm* 小說二種

周作人

國民之敵

陶履恭

小愛友夫

吳蔚男

蔗渣談

冰絃

動的新教授

鄧萃英

刊在冊內

原 名 青 年 雜 誌

第 五 卷 第 三 號

上 海 羣 益 書 社 印 行

新青年

第五卷第三號目次

(一九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結婚論

芬蘭威斯達馬克著

楊昌濟譯

質問東方雜誌記者

陳獨秀

美國的婦人

胡適

詩

『人家說我發了癲』

陳衡哲

『你莫忘記』

胡適

興

沈兼士

山中即景

李大釗

譯詩十九首

劉半農

海濱五首 同情二首

印度 R. Tagore

村歌二首 海德堡跋市五首 倚樓二首

印度 S. Naidu

狗一首 訪員一首

俄國 L. Turgenyev

揚奴拉媼復仇的故事

揚尼思老爹和他驢子的故事

國民之敵 (續第二號)

小愛反夫 (續易卜生號)

蔗渣談

藏暉室笥記

動的新教授 (續第一號)

隨感錄

(二四)

(二五)

(二六)(二七)

(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

通信

論句讀符號

慕樓

胡適答

附答黃覺僧君折衷的文學革新論

對於新青年之意見種種

Y. Z.

劉半農答

新希臘 A. Epitaphiotis 著 周作人譯

易卜生著 陶履恭譯

易卜生著 吳弱男譯

冰絃

胡適

鄧萃英

周作人

唐俟

陶履恭

錢玄同

▲大本一冊定價二元五角▼

▲小本一冊定價一元六角▼

英漢雙解辭典

棋盤街

印行

羣益書社

上海

字之構造本乎事。事之意有淺深。故字之義有顯晦。淺顯者易說。深晦者難明。此徵之各國而皆然者也。中英兩國地異俗殊。譯解之字典欲求字字悉與原文吻合。毫無遺義。殊屬難能之事。海通數十年。我國行用之英文字字典。僅祇漢譯單解一種。每有字義曲奧。不易知曉者。非索致於英文原本。不可。然此非積學之士。有所不能。中等程度。未易語此。本社欲補斯缺。特編此雙解之本。凡舉一字。既有漢文譯解。復列英文原解。兩相比照。真義自見。可無疑闕不通之苦。茲請述其特色。

雙解之益。既如右述。雖未敢因此抹殺一切單解之詞典。然其所以彌補單解詞典之缺項者。實不爲少。不獨有助於漢譯之本。且能補英文原本所不及。此蓋我國前此所無而當今僅有之本也。

- 本書用最新最良之編纂法
- 本書蒐集英文中極必要之文字
- 本書既知英文釋義之深微
- 本書復知漢文釋義之確詁
- 本書兩解參照足爲練習翻譯資料
- 本書於讀書釋解增旁疏引証之功
- 本書於會話作文長活用英字之力
- 本書爲中等程度預植讀英文專書之基礎
- 本書與單解辭典異其功用而收効最大

結婚論

譯自威達馬克氏道德觀念之起原與發展

楊昌濟

自男女之關係，生種種之行爲，遂至生道德之判斷。吾是以有結婚之論。

考人類之歷史，幾無不結婚之時。此蓋起源於猿人時代。故吾人可視結婚爲兩性動物同居稍久之關係。然自社會之組織觀之，則更有特殊之意義。蓋此乃風俗法律所規定之結合也。社會定擇配之法，與結婚之形式，及其同居之期限。此等規則，固道德感情之表示也。

自其最初言之，則有某範圍以內之人不許結婚之例。蓋人類幾無不惡親屬相姦，其有反此者，不過爲少數之例外。惟親屬之不許結婚，其程度亦自有異。父子之間不結婚，乃極普通之事。同父同母之兄弟姊妹結婚，人皆以爲大惡。然惟皇室間有之，因其血統太尊，不欲與臣下爲耦也。有少數種人，有此不合法之結婚。或因離隔太甚，或因不正之衝動。或謂錫蘭之威達種人，以與妹結婚，爲正當之配耦。其實此種不合法之配耦，從不爲社會所容許。彼等謂同產相姦，其惡甚於殺人。有一流傳之故事，謂威達人有因其妹誘姦而立殺其妹者。亦可見其反對此事之烈矣。此因不識威達人之習俗，故致有此誤。彼等可與舅父之女或姑母之女結婚。彼等稱表妹爲妹。假如問威達人曰：「汝與妹結婚否？」彼將曰：「然。」若問曰：「汝與汝親生之妹結婚乎？」一則必盛怒而斥之，以問者爲侮辱之也。同姓不婚，乃此種人之習俗。無論若何疏遠，決不爲之。如此之結婚，乃親屬相姦也，犯者必死。

此類之禁制，未開化之民，較已開化之民更為繁重。有禁與全族為婚者，有犯此者，則視為大罪。中國亦痛惡親族相姦。若女子與堂伯叔或兄弟或姪有姦，則處以死刑。若男子與從母結婚，則處以絞罪。若男子與同姓之女子結婚，則杖以六十。古代亞利安種人，亦深惡此事。有一種人嚴禁母子父女翁媳之通姦，有犯者，則焚之。

關於近親不許結婚一事，有種種之解說。以吾之所見，人類生而不喜與自幼同居之人結婚，而自幼同居者，多係骨肉之親。此種厭惡之情，現為風俗，成為法律，遂有不許近親結婚之事。有多數人類學上之事實，可以證明此禁，不純起於血統之關係，而由於親密之同居。多數之種人有異族結婚之制，此不關於族誼之有無，但因其地方之關係。一羣集或一村落之人，雖並無族誼，而亦不許結婚。此禁止之程度，各種人互異其風俗與法律。然通觀之，則其禁止結婚之範圍，似以親密之同居而定。且親屬相姦之禁，往往偏於一方。或寬於母黨而嚴於父黨，或寬於父黨而嚴於母黨。此事又由其世代承繼之為男系與女系而定。世代之承繼既不能離地方之關係，故吾人可以推想，地方之關係，大有影響於禁止結婚之範圍。但在多數事情之下，禁止結婚，惟間接關係於親密之同居而已。其初固因厭惡與親密同居之人結婚，而制定此法律，其後乃因同姓之故，而認為禁止結婚之關係。此制度勢不得不偏於一方，或男系，或女系。惟其一方可以有詳審之記載而不能二者皆記之。其一方未經記載者，雖仍認為有親誼，必漸怠而忘之，於是禁止結婚之事，於一方則甚嚴，或且及於全族，而於他方則否。又有一事當注意者，

在元始人民之思想，以爲姓乃同姓之人神秘之連鎖。南生博士曰：「格林蘭地方之人及各處之人，皆以姓爲非常重要者。彼等以爲兩人同姓，則姓爲此兩人精靈之和合。」普通言之，據觀念聯合之法則，兩人以同姓之故，覺其有親密之關係，遂至以同姓爲婚爲親屬相姦。於是聯宗者與撫異姓爲子者，亦皆在禁止結婚之例。而羅馬教與希臘教之禁止同姓爲居，亦以精靈之關係爲理由焉。

然則人何故厭惡與自幼同居之人結婚，或爲兩姓之接觸乎？此或由天擇之結果。達爾文研究植物之同花授精作用與異花授精作用，又就鼠兔等動物爲種種之試驗，乃知植物之同花授精與動物之親密孳乳，有害於其種。因其兩性之作用，不甚相異也。生物學上之法則，可應用之於動物與植物者，即可應用之於人類。惟欲舉近親結婚有害之直接的實例，則亦非易易。近親結婚，並無顯然有害之實例。即父女母子兄弟姊妹不正之關係，其有害之結果，亦非必即刻可知。從父兄弟姊妹與從母兄弟姊妹之結婚，雖與吾人以可研究之機會，然據以前之觀察，則其結論尙未判然。惟古今論及此事者，其中有多數之能人，無不謂此種結婚，爲不利於生育。而吾人至今尙未見反對此說之科學的論證。從父兄弟姊妹結婚之有害，於野蠻之人種較爲顯著，因其競爭甚爲激烈也。至文明社會中家資充裕之人，則其害不若斯之著。而此種結婚，多出於此階級之人，此吾人所當記憶者也。

由以上所言，吾頗信近親結婚爲多少有害於種族。於是人類之厭惡親屬相姦，可以說明之矣。人類非必常覺近親結婚之惡影響，然天擇之法則，必有作用行於其間。吾人類之祖先，亦如他種動物，必

有無問親疏互相婚配之時。然其間必有互異之情事。而兩姓之衝動，尤因人而不同。或與親者爲婚，或與疏者爲婚，有生存而傳種者，有數傳而衰亡者。於是厭惡不正結合之感情，以漸而強。此不以厭惡近親結婚而現，而以厭惡自與幼同居之人結婚而現。而自幼同居者，常爲骨肉之親。此適者生存之結果。此衝動起於未有人類以前，或起於既有人類以後，此則吾人之所不能臆斷。然此必起於夫婦同居而子女生長於其膝下之時。而異族結婚，爲此情之自然開展。又必起於衆家族合爲一部落之時，則可無疑也。

有反對余說者曰：「若親密之同居，引起親屬相姦之厭惡，則夫婦亦親密同居，何以不生厭惡之心乎？」然此兩者，實不能視爲同一。余所言者，乃人厭惡與自幼同居之人結婚也。自幼同居，其初並無情欲之感。夫婦則不然，其情欲不以同居而減，且有以同居而增者。然夫婦之間，亦非無經永久之同居，而毫不起情欲且厭惡情欲之事。有人謂親屬相姦，全賴法律禁止之力，乃不知分別者也。法律但能禁止親屬之結婚，不能禁止其相戀之情欲。柏拉圖曰：「一不成文之法律，足以禁父女母子兄弟姊妹間之相姦而有餘，蓋無人發生如此之思想也。」因男女之欲於人爲最強，故間有例外之事。然以其例外之少，足以證此種厭惡之情，確爲人類之公性矣。

又有反對余說者曰：「人厭惡與自幼同居之人結婚，其說若確，則非親而自幼同居者，亦同此例。何以前者視爲相姦，而後者則否耶？」此當視其親密之度若何。若如論者所言，引法人多與自幼同嬉

遊之女友結婚爲例，尙不甚合。以余之所信，則義兄弟姊妹之結婚，其厭惡亦與親生者無異。多數之人種不以如此之結合爲然，且有實行禁止者。卽同校之男女學生，亦有不願互相結婚之事。芬蘭某女校長，從事教育者多年，其所言甚有趣味。一青年曾向之言曰，彼與彼之同學，無人願與同校之女學生結婚。余亦曾聞一少年言，彼分別同校之少女與他處之少女，謂後者乃真少女也。義兄弟姊妹結婚之不自然，既若此矣，然同產之結婚，實尤爲使人厭惡之事。故此事之禁止，自昔已然，習俗斥之，法律禁之，宗教戒之。而義兄弟姊妹之結婚，則不甚爲人所注意。厭惡親屬相姦之情，更有神道之思想寓於其中。關於生育之事，昔人視爲神秘。古代有一種人，以親屬相姦爲大罪。謂如此則將生一畸形之怪物。又有一種人，亦有同一之思想，謂此乃祖先之罰也。蘇門答臘有一種人，謂久旱爲從兄弟姊妹相姦之所致。又有一種人，謂親屬相姦，常引起可驚之災變，如地震海嘯火山爆裂等是也。世界宗教，無不禁止親屬相姦。而在基督教國，則此等案件，歸於宗教裁判。

不僅在一小範圍之內，不許互相結婚而已，此外更有一大範圍，不許結婚者。此範圍之廣狹，亦以種族而異。無論何人不願其部中之男子或女子與他部之人結婚。若他部之程度較低，則此情尤甚。羅馬人不與野蠻人結婚，曾有因此而處以死刑之事。今日歐洲之女子，若與澳洲之土人結婚，必見棄於其族類。多數之種人，惟於其部族之內結婚，於印度可多見此例。古代之秘魯異郡異村之人，不許結婚。與外國女人結婚，爲雅典人及斯巴達人之所不許。羅馬人若與無羅馬公民之資格者結婚，則其婚約

爲無約。其所生子女，但可認爲私生。

禁止結婚之事，又行於同社會中殊異之階級。試舉數例以證明之。布拉濟爾之野人，以自由人與奴隸結婚爲非常可恥之事。在達希弟若有身家之女子，擇一下賤之人爲夫，則殺其所生之子女。在馬來亞配拉果異階級間之結婚，爲社會之所不許，或爲法律之所禁。在印度喀私德相異之人互相結婚，昔日事屬可行，今則全然禁止。在羅馬鋪勒彼安人與拍特立先人初不得互相結婚；直至紀元四百四十五年始解除此禁。拍特立先人與克林特人亦不得相互結婚。昔瑟洛亦不以因子努易人與自由人結婚爲然。在昔時條頓民族之中，如自由人與奴隸結婚，則其人亦變爲奴隸。在十三世紀之時，日耳曼女子若嫁一農僕，則已亦失其自由。在德意志與瑞典那威丹麥等國，貴族高出於平民之上。若貴族與平民結婚，則視爲不正之結合。照今日德國之民法，若貴族與平民之女結婚，其妻不得有其夫之爵位。且其妻與其子女，無完全承襲財產之權。雖此種類之結婚，不必有法律之禁止，然風俗習慣自然避忌之。結婚之範圍，多以時尚及偏見而定。此事在英國但有細微之痕跡，然亦非全不可尋。在美國則尤爲顯著，因有白種與黑種之界限也。在德國則如上所述，有因此種結婚而喪失一部分之權利者。法國憲法，雖以平等爲主義，然亦有自然之階級。屬於不同之階級而互相結婚者，雖非無之，然亦甚少也。

宗教亦每爲通婚之障礙。在回教之國，不許教內之女子與信奉基督教之男子結婚。教內之男子，則可與信奉基督教與猶太教之女子結婚，而不可與此二教以外之人結婚。此等結婚，必須其人對於

所欲結婚之母子有強烈之愛情，又於其教內無他途可以得妻之時始爲社會之所許。信奉猶太教之人，不許與教外之人結婚。在中世紀，基督教亦禁止教內之人與信奉猶太教者結婚。保羅曾言，耶教徒無許與異端結婚。達透廉謂如此之結合爲姦淫。在四世紀，愛爾威拉議會禁止爲父母者嫁女於異教徒。即屬於基督教中之各派者，亦不許通婚。舊教新教，皆曾有此禁令。在今日則此種通婚，無論新教之國與舊教之國，皆不爲民法所禁。惟希臘教國，則仍有此種教宗上之禁令，而國家亦認此禁令爲有效。

同部族結婚之規則，起於人有輕視異種異國異階級異宗教之人心。人若犯此規則，則傷其部族以內之人之感情。彼不獨自賤其身而已。其所蒙之恥辱，乃累及於全部。與異部族之人通姦，其罪較輕。而與異部族之人結婚，其罪尤重。因其以平等相待也。一旅行之人言曰，在第吉達地方，淫風流行。然其地之女人，甯受歐洲人或突厥人之金而失其身，而決不肯與之結婚。蓋彼等視如此之結婚爲非常之恥辱也。在羅馬自由人與奴隸可以同居，但不能結婚。即在歐美今日之社會，若一貴族蓄一品格低微之人爲外婦，而不以之爲妻，則人亦不甚惡之也。

現今之治化，使人類之隔閡，漸以消除。種族國籍階級宗教之殊異，不復如前日之妨礙親交。同部族結婚之規則，非如前日之嚴重矣。不許結婚之圍範，日以縮小。可以結婚之範圍，日以擴張。此事於人類之歷史，有極重要之關係。禁止異部族間之結婚，本起於藐視異部族之感情，而因有此禁止之故，此藐視之情乃益增長。反而觀之，此種禁止之捐除，其有益於人類相互之感情，可斷言也。

非特擇配之標準而已，即結婚之方法，亦遭遇不斷之變化。今日世界之一部分，猶存擄妻之習。即文明社會結婚之儀式，猶有擄妻遺跡之可尋。可知太古之時，此事必尤爲多見。此事之起源，一則因厭惡與親近之人結婚。一則未開化之人，非用強力，不易有獲妻之機會也。此事當起於已有家族之結合，而尙無交易之習慣之時，惟吾人以爲無論何時，此必非唯一獲妻之方法。謂人類有一時代，家族之間，全不知商量嫁娶之事，此則吾人所不能信者。男子入贅妻家，今爲多數野蠻人種之俗，此事固起於甚早之時代也。

現在許多淺化人種之中，娶妻之時多備賠償。其最簡單之法，則以己家之一女子，易他家之一女子是也。此事盛行於澳洲土人之中。又有一法則，以人工易之。男子先服役於女父之家，以一定時爲限。然最普通之法，則納一定之財禮於女子之父，或並及其伯叔與他近親。以交易或買賣而結婚，不僅行於程度低下之民族而已，即文化已開之民族，亦尙行之。如中亞美利加與秘魯中國日本塞米第克種族及古代之亞利安種族，皆可發見此事實。吾人尙無此事爲人類進化必經過之階級之證據。吾人於所熟知今日尙存程度最低之種族中，未見此俗之存在。然吾人可言以捕虜而得妻，與以買賣交易而得妻，乃人類歷史中所經過之一階級。雖然兩種獲妻之法，或同用於一時，而前者必較先於後者，亦猶交易之必後於劫掠也。由擄妻而進於買妻，其間亦經幾回之變化。其初則爲誘逃。或懼女家之報復，而以財物償之。其後乃先進財禮而後取妻，其財禮則所以償其父養育此女之費。昔人視己女